沙坡头区乡镇权力清单（第二批）

行政确认（1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单位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 07XZ001000 | 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社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三款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款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与失业登记办法》（宁政发〔2009〕28号）  第九条 自主创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应当自其实现就业之日起30日内，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其就业所在地的社区或者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  |